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王坚

等级

西南局发明电〔2017〕423号

关于印发《西南地区通用航空管理工作手册 (试行)》的通知

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辖区内各通用航空公司：

为规范西南辖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和非经营性通航单位登记程序，我局编写了《西南地区通用航空管理工作手册（试行）》，并经管理局局务会通过，现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根据管理局三定方案和职责下沉的要求，由西藏区局运行办负责西藏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准入初审及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西藏辖区内的经营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和非经营性通航单位登记初审，变更、换证初审，西藏辖区一般飞行任务备案及市场监督检查工作。

二、进一步简化一般飞行任务备案流程。通航企业或单位在

实施一般通航飞行任务时，提前 3 个工作日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上进行备案，并持通用航空管理系统网上备案打印件、空域批复件（如是特殊飞行任务的，还需持特殊飞行任务批复）向空管单位申请飞行计划。

三、加强一般飞行任务备案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每季度对辖区内通航企业飞行任务备案进行抽查。如发现虚假备案、违规备案等行为时，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将该企业的行为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上予以公示，同时将相关情况通知空管单位，并在此行为发生后的一年内对该企业一般飞行任务备案采取书面备案形式。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南地区通用航空管理工作手册（试行）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8 日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西南空管局、管理局运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承办单位：通用航空处

电话：028-85710378

前 言

通用航空是民航业发展的基础,是民用航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运输航空并称为民航的“两翼”,已确立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地位。自2016年以来,从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民航局以及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可以预期我国通用航空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即将到来。

民航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推动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要求我们简政放权,加大支持力度,创新监管模式。为此,我们编写了《西南地区通用航空管理工作手册(试行)》。此手册涵盖了西南地区通航工作职责分工、通用航空经营许可、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及监督检查工作,并重点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变更、换发、注销及事后监督检查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制作了一系列检查单,力求在本地区规范行政行为,统一工作标准,贴近实践、发挥实效。

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手册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我们希望此手册对各位通航监察员通用航空管理工作有所指导和帮助,能给西南地区通航公司和单位办理相关事宜予以指引。

手册编撰期间，得到了管理局领导的关心和指导，得到监管局的无私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希望通航监察员和通航企业对手册多提宝贵意见。

通用航空处

2017年3月7日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编写目的

1.1.1 规范西南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管理工作，为区内通用航空市场监管提供操作指南，确保程序规范、标准统一。

1.1.2 明确管理局和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通用航空市场准入和监管工作职责。

1.1.3 方便行政相对人了解通用航空市场准入工作流程，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适用范围

1.2.1 本手册适用于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西藏区局运行办和各监管局的通用航空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节 编写依据

1.3.1 《民用航空法》

1.3.2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1.3.3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

1.3.4 与通用航空相关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四节 编写说明

1.4.1 总体结构：手册共五章，分别是第一章 概述；第二章 职责分工；第三章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第四章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第五章 监督检查。

1.4.2 手册修订：手册由管理局通用航空处根据需要适时修订；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认为手册需要修订时，应及时向管理局通用航空处上报修订建议。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一节 通航市场管理工作职责

2.1.1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的安全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方案》（西南管理局三定方案），通用航空工作职责为对辖区内通用航空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管理，办理辖区内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的登记并实施监督；组织协调辖区内重大、特殊、紧急通用航空抢险救灾工作。

第二节 管理局通用航空处工作职责：

- 2.2.1 负责本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受理及审核；
- 2.2.2 负责本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受理及审核；
- 2.2.3 负责本地区通航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受理及审核，以及经营许可注销；
- 2.2.4 负责本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变更、换证受理及审核，以及注销；
- 2.2.5 负责本地区通用航空特殊飞行任务审批；
- 2.2.6 组织指导本地区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规范通用航空市场秩序。

第三节 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输处通航工作职责：

- 2.3.1 负责本辖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初审；
- 2.3.2 负责本辖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初审；
- 2.3.3 负责本辖区通航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初审及向管理局上报注销建议；
- 2.3.4 负责本辖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变更、换证初审及向管理局上报注销建议；
- 2.3.5 负责本辖区的通用航空一般飞行任务信息备案；
- 2.3.6 负责本辖区的通用航空市场监管，规范通用航空市场秩序。

第三章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第一节 经营许可申请审核

3.1.1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2) 企业章程；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书）；
- (4) 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负责人、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声明；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问题的声明；
- (6)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文件；
- (7) 航空器购租合同，航空器的所有权、占有权证明文件；
- (8)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以及按照民航规章要求装配的机载无线电台的执照；
- (9) 航空器喷涂方案批准文件以及喷涂后的航空器照片；
- (10) 航空人员执照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11) 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或者起降场地经局方认可

的技术说明文件；

(12)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还应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如适用）；

(13) 具备充分赔偿责任承担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地面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文件等；

(14) 企业经营管理手册；

(15)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办公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1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如适用）；

(17) 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的声明文件。

3.1.2 工作流程

3.1.2.1 办理部门

通航企业经营许可正式申请审核由管理局、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负责。原则上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经营许可申请材料的接收和初审，管理局通航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

3.1.2.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 3.1.1 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准备申请材料，且各项申请材料应符合《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正式申请审核单》（详见 3.1.3）的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需纸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版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录入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为方便申请材料的审核，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将在申请人申请材料准备完成后召开交流会，了解拟申请通航公司相关情况，初步梳理申请材料，确定局方审核人员。申请人也应指定审核工作联系人，负责后续材料审核工作。

3.1.2.3 局方审核申请材料

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正式申请审核单》（详见 3.1.3）进行初审，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初审完毕后，经本单位同意，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并随附相关材料，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初审意见。管理局接到初审意见后，由通航处进行书面审核，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和补充材料，必要时，由通航处组织开展现场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管理局运输通用航空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3.1.3 审核工作单

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正式申请审核单 (编号:)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申请书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一）款：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上至少应有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若公司已任命法定代表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民航____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拟申请单位名称、地址、拟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投资状况、持证航空人员到位情况、引进航空器情况、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情况、使用的基地机场、手册制定情况、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				
		1.5 申请表与申请文件一致				
2.企业章程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二）款：企业章程。	2.1 企业章程应包含公司名称、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东组成、资本投入比例及形式等内容				
		2.2 企业章程相关内容与申请书一致				
		2.3 企业章程上应有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若公司已任命法定代表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1 提交在有效期的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资质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8 条第（一）款：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4.1 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4.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依据企业章程，有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第 10 条第（三）款：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负责人、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资历表、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声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文件。	由董事会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提交的所有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日期均应在任职文件日期之后				
		4.3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资历表				
		4.4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5 提供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声明				
		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第十一条问题的声明				
		4.7 法定代表人完成通用航空法规标准培训证明				
5.经营负责人资质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第 11 条：第（一）款：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5.1 提供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任职方式符合企业章程规定				
		5.2 提供经营负责人的资历表				
		5.3 提供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4 经营负责人完成通用航空法规标准培训证明				
6.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负责人资质	第（二）款：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第（三）款：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6.1 提供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任职方式符合企业章程规定				
		6.2 提供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的资历表，该负责人在最近六年内具有累计三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				
		6.3 提供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6.4 主管飞行、作业质量的负责人完成通航法规标准培训证明				

	<p>未逾三年的；第（四）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其他情形。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通用航空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8 条第（六）款：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完成通用航空法规标准培训，主管飞行、作业质量的负责人还应当在最近六年内具有累计三年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经验。</p>	<p>6.5 提供主管飞行和作业技术质量的负责人无犯罪记录声明</p>				
<p>7.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资质</p>	<p>《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三）款：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文件。</p>	<p>7.1 提交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文件，上述管理人员产生方式与企业章程一致</p>				
<p>8.航空器</p>	<p>《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四）款：航空器购租合同，航空器的所有权、占有权证明。</p> <p>《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8 条第（三）款：购买或租赁不少于两架民用航空器，航空器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符合适航标准。</p> <p>《关于明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部分条款内容的通知》第三点：航空器租赁期限原则上应与许可证持</p>	<p>8.1 提供两架航空器的购租合同。</p>				

	有人持有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相一致。					
9. “三证”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五）款：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以及按照民航规章要求装配的机载无线电台的执照。	9.1 提供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证书第 4 项“本证发给：……”所载内容应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相关内容一致				
		9.2 提供民用航空器适航证				
		9.3 提供民用航空器机载无线电台执照，局方出具意见的日期应在执照有效期内				
10. 航空器喷涂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六）款：航空器喷涂方案批准文件以及喷涂后的航空器照片。	10.1 民航局适航审定司批复给申请人的航空器喷涂方案批准文件				
		10.2 申请人喷涂后的航空器照片				
11. 航空人员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8 条第（四）款：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训练，取得相应执照或训练合格证的航空人员。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七）款：航空人员执照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11.1 提供飞行员执照，至少两人且不得低于机型要求，执照数量与申请书中的飞行员数量一致，且执照有效				
		11.2 提供与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11.3 提供机务人员执照或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执照数量与申请书中的机务人员数量一致。同时，应提供最新的机型签署页且有效。如委托业务，需提供相关协议和证明材料				
		11.4 提供与机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12. 机场保障	《通用航空经营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八）款：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或者起降场地的技术说明文件；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还应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	12.1 提供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12.2 提供起降场地的技术说明文件。“技术说明文件”原则上应由民用机场管理部门予以审核				
		12.3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协议上应有双方签字、盖章				

13.三者险	<p>《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九）款：具备充分赔偿责任承担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投保文件等。</p> <p>《关于明确〈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部分条款内容的通知》第二点：许可证持有人需履行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机身险义务。鼓励许可证持有人结合自身实际以及近年来民航安全事责任事故发生后民事赔偿案例投保机上人员险。投保额度由许可证持有人自主决定。</p>	13.1 提供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保险应明确被保险人、保险期限、保险标的、责任限额，确保地面第三者责任险有效。同时鼓励投保机身险、机上人员险				
14. 企业经营管理手册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十）款：企业经营管理手册。	14.1 提供企业经营管理手册				
15. 办公场所及联系方式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十一）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办公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15.1 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				
		15.2 提供企业办公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16. 外商投资通航企业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十二）款：有外商投资的，申请人应当按国家及民航外商投资有关规定提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6.1 提供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7. 真实性声明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十三）款：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的声明	17.1 提供真实性声明文件				

	文件。					
18. 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纸板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文件				
监察员意见：						
被审核单位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3.1.4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管理手册

企业经营管理手册内容审核要素

项目	审核要素
目录	手册基本内容
符合性声明	企业对手册内容合规性的声明，应包含手册内容真实性与法规符合性声明
修改记录	手册内容修改记录
有效清单	手册中现行有效的内容
总则	企业经营工作总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应包含经营许可证所载要素，如有分公司，还应包含分公司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和职责	企业组织机构和相应责任人、岗位职责信息，应包含企业高管信息
航空器	企业所有或占有的民用航空器信息
专业技术人员	企业聘用的飞行、维修、作业等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基地机场/起降场地	企业基地机场或起降场地基本信息及相关工作流程
作业设施设备	企业所使用作业设施设备信息及操作流程
经营范围	企业从事的通用航空经营项目
企业运行流程	企业运营流程，企业开展作业的全流程，不涉及作业技术标准，根据经营项目选择作业类型（通航包机飞行、一般商业飞行、空中游览、

	农林喷洒、旋翼机外载荷)
作业质量管理	企业经营项目质量标准，应涵盖所有经营项目
经营合同范本	企业经营的合同范本
保险	投保的原则、险种、负责部门、真实性和有效性
外商投资相关文件	涉及外商投资项目的相关的批准文件

第二节 经营许可证变更

3.2.1 申请人需提供的申请材料清单

-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2) 变更后企业章程；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 (4) 变更后的企业经营管理手册；
- (5) 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 (6) 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7) 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的声明文件；
- (8) 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问题的声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材料；任职文件；
- (9) 变更基地机场：变更后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或者起降场地的经局方认可的技术说明文件；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还应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如适用）；

- (10) 变更企业地址：企业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 (11) 变更经营范围：可行性报告；新增经营项目的合同范本。
- (12) 变更企业名称：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

3.2.2 工作流程

3.2.2.1 办理部门

通航企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审核由管理局、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负责。原则上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变更申请材料的接收和初审，管理局通航处负责变更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

3.2.2.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 3.2.1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准备申请材料，且各项申请材料应符合《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审核单》（详见 3.2.3）的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需纸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版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录入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为方便申请材料的审核，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在申请人递交材料后确定局方审核人员，申请人也应指定审核工作联系人，负责后续材料审核工作。

3.2.2.3 局方审核申请材料

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审核单》（详见 3.2.3）进行初审，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西藏区局运行办、运输处初审完毕后，经本单位同意，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并随附相关材料，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初审意见。管理局接到初审意见后，由通航处进行书面审核，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审核后，书面通知申请人最终审核意见。

3.2.3 审核工作单

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变更申请审核单

（编号： ）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申请书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一）款。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民航____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所需变更的事项予以明确说明				
2. 企业章程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 10 条第（二）款。	2.1 企业章程中关于变更内容已进行了修订。				
		2.2 企业章程上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				

		公司签章。				
3. 营业执照		3.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4. 经营管理手册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0条第（十）款。	4.1 手册中涉及变更的内容是否已进行变更				
5. 股东会决议		5.1 股东会同意变更的决议				
		5.2 股东会决议有效				
6. 经营许可证		6.1 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7. 变更法定代表人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8条、第11条。	7.1 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国籍公民				
		7.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依据公司章程，有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董事会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提交的所有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日期均应在任职文件日期之后				
		7.3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资历表				
		7.4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7.5 提供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声明				
		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问题的声明				
		7.7 完成通航法规培训的相关证明文件				
8. 变更基地机场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0条第（八）款。	8.1 提供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8.2 提供起降场地的经局方认可技术说明文件。				
		8.3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协议上应有双方签字、盖章				
9. 变更企业地址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0条第（十一）款。	9.1 提供企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10. 变更经营项目		10.1 变更经营项目的可行性说明，应包含对航空器、人员的相适应情况介绍				
		10.2 新增经营项目的合同范本				

11. 变更企业名称		11.1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变更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12. 真实性声明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0条第（十三）款。	10.1 提供真实性声明文件				
13. 材料要求		11.1 所有材料纸板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文件				
监察员意见：						
被审核单位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三节 经营许可证换证

3.3.1 申请人经营许可证换发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 (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及复印件；
- (3) 三年企业的运营情况；
- (4) 年检情况说明；
- (5) 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的声明文件。

3.3.2 工作流程

3.3.2.1 办理部门

通航企业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的审核由管理局、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负责。原则上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申请材料的接收和初审，管理局通航处负责申请材料的最终受理和审核。

3.3.2.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 3.3.1 换证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准备申请材料，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提交换证申请，各项申请材料应符合《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审核单》（详见 3.3.3）的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需纸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版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录入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为方便申请材料的审核，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在申请人递交材料后确定局方审核人员，申请人也应指定审核工作联系人，负责后续材料审核工作。

3.3.2.3 局方审核申请材料

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换证申请审核单》（详见 3.2.3）进行初审，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初审完毕后，

经本单位同意后，将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管理局，并随附相关材料，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初审意见。管理局接到初审意见后，由通航处进行书面审核，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审核后，书面通知申请人最终审核意见。

3.3.3 审核工作单

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换证申请审核单 (编号:)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申请书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6条和33条。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民航____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公司三年的运营情况、年审情况进行说明。					
		1.5 申请书中应对经营许可条件持续符合性进行说明，主要包括航空器、人员和保险情况。					
		1.6 提交换证申请时间是否逾期					
2. 营业执照	同上	2.1 营业执照有效，且内容与经营许可一致					
3. 经营许可证	同上	3.1 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 年检情况	同上	4.1 提供最近连续三年年检结论				
5. 真实性声明	同上	5.1 提供真实性声明文件				
4. 材料要求	同上	4.1 所有材料纸板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文件				
监察员意见：						
被审核单位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四节 经营许可证注销

3.4.1 经营许可证注销情形：

- (1)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换证的；
- (2) 法定代表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未申请变更的；
- (3) 因破产、解散等原因被终止法人资格的；
- (4) 经营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或吊销的；
- (5) 经营许可证所载明的经营项目均被撤回的；
- (6) 自行申请注销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3.4.2 工作流程

通航经营许可注销由管理局负责。许可证持有人发生

3.4.1 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局依法予以注销。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发现许可证持有人发生 3.4.1 情形之一的，应向管理局提出注销建议。

第四章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

第一节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审核

4.1.1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4.1.1.1 单位申请登记的申请材料清单：

- 1) 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2) 单位设立的证明文件；
- 3) 单位章程和办事机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
- 4) 负责人和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主管人员的姓名、年龄、住址、职业及简历；
- 5) 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目的、宗旨和其活动与本单位业务的关系；
- 6) 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经费来源和支付方式，以及投保的地面第三者责任险证明复印件；
- 7) 拥有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机载无线电台执照，但民航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规定的超轻型飞行器除外；
- 8) 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飞行人员的体检合格证、飞行驾驶执照，但民航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规定的超轻型飞行器除外；
- 9) 拟使用机场的情况；
- 10) 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项目范围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4.1.1.2 个人申请登记的申请材料清单：

- 1) 本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2) 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居住地址、联络地址；
- 4) 本人简历和无犯罪记录的声明；
- 5) 本人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目的和经费来源，以及投保的地面第三者责任险证明复印件；
- 6) 拥有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机载无线电台执照（民航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规定超轻型飞行器除外）；
- 7) 本人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应具有的飞行人员体检合格证、飞行驾驶执照(复印件)，但民航规章《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规定的超轻型飞行器的除外；
- 8) 拟使用机场的情况；
- 9) 本人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时委托保障机构情况和协议、活动的项目范围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4.1.2 工作流程

4.1.2.1 办理部门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正式申请审核由管理局、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负责。原则上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申请材料的接收和初审，管理局通航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

4.1.2.2 申请人应按照 4.1.1 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准备申请材料，且各项申请材料应符合《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正式申请审核单》（详见 4.1.3）的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需纸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版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录入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为方便申请材料的审核，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将在申请人申请材料准备完成后召开交流会，了解拟申请通航单位相关情况，初步梳理申请材料，确定局方审核人员。申请人也应指定审核工作联系人，负责后续材料审核工作。

4.1.2.3 局方审核申请材料

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输处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正式申请审核单》（详见 4.1.3）进行初审，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输处初审完毕后，经本单位同意，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并随附相关材料，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初审意见。管理局接到初审意见后，由通航处进行书面审核，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和补充材料，必要时，由通航处组织开展现场复核，复核通过后，提交管理局运输通用航空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4.1.3 审核工作单

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单位登记 正式申请审核单 (编号:)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申请书	<p>《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一）：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p> <p>（五）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目的、宗旨和其活动与本单位业务的关系；</p> <p>（六）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经费来源和支付方式；</p>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文件上至少应有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若公司已任命法定代表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民航____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拟申请单位名称、地址、拟活动项目、组织机构、投资状况、持证航空人员到位情况、航空器情况、第三者责任险投保情况、使用的基地机场、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明确						
		1.5 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目的、宗旨和起活动与本单位业务的关系						
		1.6 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经费来源和支付方式						
		1.7 申请表与申请文件一致						
2. 企业章程	<p>《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单位设立的证明文件；</p>	2.1 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						
		2.2 提交企业章程，企业章程应包含公司名称、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股东组成、资本投入比例及形式等内容						
		2.3 企业章程相关内容与申请书一致						

		2.4 企业章程上应有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若公司已任命法定代表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3. 企业办事机构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办事机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	3.1 企业办事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4. 法定代表人资质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款 负责人和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主管人员的姓名、年龄、住址、职业及简历；	4.1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依据企业章程，有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董事会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提交的所有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日期均应在任职文件日期之后				
		4.2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资历表				
		4.3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5. 航空器三证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七)款拥有民用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机载无线电台执照，	5.1 提供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证书第4项“本证发给：……”所载内容应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相关内容一致				
		5.2 提供民用航空器适航证				
		5.3 提供民用航空器机载无线电台执照，局方出具意见的日期应在执照有效期内				
6. 航空人员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八)款 拟从事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飞行人员的体检合格证、飞行驾驶执照	6.1 提供飞行员执照，至少两人且不得低于机型要求，执照数量与申请书中的飞行员数量一致，且执照有效				
		6.2 提供与飞行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3 提供飞行员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7. 机场保障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	7.1 提供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九）款 拟使用机场的情况	7.2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协议上应有双方签字、盖章				
8. 三者险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六）款 投保的地面第三者责任险证明复印件	8.1 提供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的证明，保险应明确被保险人、保险期限、保险标的、责任限额，确保地面第三者责任险有效。				
9. 材料要求		所有材料纸板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文件				

第二节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变更审核

4.2.1.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情形：

- (1)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改变的；
- (2) 航空器所有权发生变更的；
-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变更的；
- (4) 单位或个人办事机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变更的；
- (5) 活动项目或范围变更的；
- (6) 使用的基地机场或航空器变更的。

4.2.2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 (1)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变更申请书；
 - (2) 股东会或者单位同意变更的决议；
 - (3)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股东会决议或单位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文件；
 - (5) 变更基地机场：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与变更后基地机场签订机场保障协议；
 - (6) 变更单位地址：单位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 (7) 变更活动项目或范围：可行性报告；
 - (8) 变更单位名称：单位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者变更后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13) 变更航空器所有权：提供航空器所有权证明文件、变更后航空器三证。

4.2.3 工作流程

4.2.3.1 办理部门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变更申请审核由管理局、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负责。原则上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变更申请材料的接收和初审，管理局通航处负责变更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审核。

4.2.3.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 4.2.2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准备申请材料，且各项申请材料应符合《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变更申请审核单》（详见 4.2.4）的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需纸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版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录入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为方便申请材料的审核，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在申请人递交材料后确定局方审核人员，申请人也应指定审核工作联系人，负责后续材料审核工作。

4.2.3.3 局方审核申请材料

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输处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变更申请审核单》（详见 4.2.4）进行初审，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输处初审完毕后，经本单位同意，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管理局上报初审意见，并随附相关材料，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初审意见。管理局接到初审意见后，由通航处进行书面审核，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审核后，书面通知申请人最终审核意见。

4.2.4 审核工作单

**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单位登记
变更申请审核单**
(编号:)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申请书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第18条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变更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民航____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所需变更的事项予以明确说明					
2. 股东会或者单位决议	同上	2.1 股东会或者单位同意变更的决议					
		2.2 股东会或者单位决议有效					
3.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同上	3.1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同上	4.1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依据公司章程，有全体股东签字（盖章）或由董事会出具相关文件，公司提交的所有带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文件日期均应在任职文件日期之后					
		4.2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资历表					
		4.3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5. 变更基地机场	同上	5.1 提供基地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5.2 基地机场为非自有机场的，提供与机场管理方签署的服务保障协议，协议上应有双方签字、盖章					
6. 变更单位地址	同上	6.1 提供单位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7. 变更活动项目或范围	同上	7.1 变更活动项目的可行性说明，应包含对航空器、人员的相适应情况介绍					
8. 变更单位名称	同上	8.1 单位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9. 变更航空器所有权	同上	9.1 航空器所有权证明文件				
		9.2 变更后航空器三证				
10. 材料要求	同上	10.1 所有材料纸板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文件				
监察员意见：						
被审核单位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三节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换证

4.3.1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 (1)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换证申请书；
-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3)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正副本；
- (4) 三年企业或单位的运营情况；
- (5) 航空器、航空人员及保险情况说明；
- (6) 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的声明文件。

4.3.2 工作流程

4.3.2.1 办理部门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换证申请的审核由管理局、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负责。原则上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申请材料的接收和初审，管理局通航处负责申请材料的最终受理和审核。

4.3.2.2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按照 4.3.1 申请材料清单逐项准备申请材料，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提交换证申请，各项申请材料应符合《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换证申请审核单》（详见 4.3.3）的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需纸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版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电子版录入通用航空管理系统。

为方便申请材料的审核，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在申请人递交材料后确定局方审核人员，申请人也应指定审核工作联系人，负责后续材料审核工作。

4.3.2.3 局方审核申请材料

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换证申请审核单》（详见 4.3.3）进行初审，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输处初审完毕后，经本

单位同意，将初审意见以正式文件的形式上报管理局，并随附相关材料，同时在系统中录入初审意见。管理局接到初审意见后，由通航处进行书面审核，并告知申请人是否需要修订、补充材料；审核后，书面通知申请人最终审核意见。

4.3.3 审核工作单

民航西南地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换证申请审核单 (编号:)

申请单位		审核时间		审核地点			
审核内容	审核依据	审核标准	审核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申请书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第16条	1.1 以文件形式提交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换证申请书					
		1.2 文件抬头为“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公司签章					
		1.3 文件抄送“西藏区局运行办、民航____监管局”					
		1.4 申请书中应对公司三年的运营情况进行说明					
		1.5 提交换证申请时间是否逾期					
2. 非经营性登记条件持续符合性说明	同上	2.1 非经营性登记条件持续符合性进行说明，主要包括航空器、人员和保险情况说明					
3.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同上	3.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且内容与非经营性登记一致					
4. 非经营性登记证	同上	4.1 原非经营性登记证正副本原件					
5. 真实性声明	同上	5.1 提供真实性声明文件					

6. 材料要求	同上	6.1 所有材料纸板一式两份，系统录入文件				
监察员意见：						
被审核单位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四节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注销

4.4.1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注销情形：

- (1) 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 法定代表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未申请变更；
- (3) 单位因经营不善破产、因故停业、被撤销法人或者被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4) 个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5) 因航空器损坏、消失等不可抗力导致登记的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4.4.2 工作流程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注销由管理局负责。登记证持有

人发生 4.4.1 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局依法予以注销。西藏自治区运行办、各监管局发现登记证持有人发生 4.4.1 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管理局提出注销建议。

第五章 监督检查工作

第一节 特殊飞行任务审批

5.1.1 审批事项

——航空器进入陆地国界线、边境争议地区实际控制线我方一侧 10 公里的；越过我国海上飞行情报区的；

——航空器进入空中危险区、空中限制区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

——凡在我国从事涉及军事设施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的；从事涉及重要政治、经济目标和地理信息资源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的；

5.1.2 受理部门

——管理局通用航空处负责西南地区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

5.1.3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申请。申请应说明：飞行任务来源及性质；拟使用通用航空器的型号、数量和机号；作业期限；拟使用的机场或者临时起降场；作业区域、航线及飞行高度；拟执行飞行任务的作业区域、作业航线示意图。

——飞行任务的作业合同或任务书。

——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管理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5.1.4 审批程序：

——由通航企业或单位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管理局通航处进行任务申报，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管理局通航处审核材料通过后，正式发文商西部、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是否同意该飞行任务；

——管理局通航处接到西部、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复函，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经管理局空管处会签，向通航公司或单位出具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并将该件抄西南空管局、西部、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空管制处、作业所在地监管局运输处、西藏区局运行办。

——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管理局出具的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向西部、南部战区空军参谋部航空管制处申请空域。

——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空域批复件，向任务所在地监管局运输处、西藏区局运行办进行任务信息备案。

——通航公司或单位持特殊飞行任务审批件、空域批复件、任务信息备案表，向空管单位申请飞行计划。

5.1.5 审批期限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5.1.6 监督管理

各通航公司及单位对其《资质符合性承诺书》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及后果负责。一旦与其承诺事项不符，特殊通用航

空飞行任务审批自动失效。

5.1.7 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资质符合性承诺书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监管局：

为执行《通航企业申请文件名》（文号）中涉及的特殊/一般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我公司承诺已获得以下资质证明，并保证该资质符合此次作业要求，在作业期间持续有效：

- 1、工商营业执照；
- 2、经营许可证，并包含此次作业的经营项目；
- 3、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并包含此次作业的运行种类；
- 4、航空器国籍登记证、适航证、无线电台执照；外籍航空器具有适航审定部门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认可证书；
- 5、飞行人员执照、体检合格证；外籍飞行员具有飞行标准部门批准的外籍飞行员执照认可文件；
- 6、足额保险单（包括机上人员险、机身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我公司对上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一般飞行任务作业备案

第一条 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

5.2.1 申请人在通航管理系统上进行备案；

5.2.2 如发生虚假备案、违规备案等情形时，申请人进行书面备案，需提交局方认为的必要材料。

第二条 工作流程

2.2.1 办理部门

由通航企业或单位任务所在地监管局运输处、西藏区局运行办负责本辖区通用航空一般飞行任务备案工作。

2.2.2 备案流程

由通航企业或单位提前 3 个工作日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备案。

通航企业或单位持通用航空管理系统网上备案表打印件、空域批复件，向空管单位申请飞行计划。

属于特殊飞行任务的，需持特殊飞行任务批复、通用航空管理系统网上备案表打印件、空域批复件，向空管单位申

请飞行计划。

2.2.3 备案检查

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每季度对辖区内通航企业一般飞行任务备案进行抽查。如发现通航企业在备案中有虚假备案、违规备案等行为时，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在通航管理系统上予以通报，同时将该情况通报空管单位，并在此行为发生后的一年内对该企业一般飞行任务备案采取书面备案。

采取书面备案的通航企业或单位需持空域批复件、盖备案专用章的任务信息备案表，向空管单位申请飞行计划。

第三节 飞行任务作业备案检查

第一条 工作流程

3.1.1 办理部门

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或单位飞行任务备案现场检查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飞行任务备案的现场检查。

3.1.2 检查计划

西藏区局运行办、监管局运输处对通航企业或单位在本辖区实施的飞行任务作业备案开展现场检查。备案采取抽查形式。

第二条 检查工作单

民航西南地区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备案现场检查单

(编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不适用	符合	不符合	
1. 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9条第(五)款: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将经营活动信息向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跨地区开展经营活动前还应当将经营活动信息向活动所在地区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1.1 严格保存电子备案表档案				
		1.2 “经营活动项目”与作业服务合同吻合,在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且包含在该公司运行规范“运行种类”中				
		1.3 “服务客户名称”与作业服务合同一致				
		1.4 “服务期限”内经营许可证、地面第三者责任保险有效				
		1.5 “机型”“机号”在该公司运行规范“航空器的批准”列表中存在				
2. 经营许可证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三条: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应当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 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1 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2 具有发证机关公章				
		2.3 经营许可证上的公司名称与营业执照副本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3. 营业执照副本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通用航空经营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经营项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3.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具有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章				
4. 运行规范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第91.70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4.1 参与作业航空器须加入公司运行规范				
		4.2 申报作业项目类型须包含在				

	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经局方按照本章审定合格并获得局方颁发的商业非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方可使用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以取酬或出租为目的的商业航空飞行。	公司“运行种类”之内				
5. 航空器综合 险保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8条第(九)款：具备充分的赔偿责任承担能力，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等保险；	5.1 保单上应有保险公司公章				
		5.2 “被保险人”名称与备案表中单位一致				
		5.3 “承保航空器一览表”中航空器类型、国籍注册号与备案表中机型、机号一致				
		5.4 “航空器用途”包含备案表中经营活动项目				
		5.5 “飞行地理范围”包含作业使用飞行区域				
		5.6 “驾驶员名单”至少包含作业飞行员姓名				
		5.7 “赔偿限额”包含第三者责任险				
6. 作业服务合同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9条第(十一)款：公布服务合同样本及价格，明确与通用航空用户、机上乘客的权利义务关系	6.1 提供作业服务合同，并明确与通航客户、机上乘客的权利义务				
7. 环境保护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第19条第(八)款：采取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7.1 在可能存在环境影响的通航活动中，通航企业制定、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8. 涉及需审批通用航空飞行任务的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	8.1 涉及特殊通航飞行任务应具备通用航空飞行任务批件				
监察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第四节 经营许可年度检查

第一条 工作流程

4.1.1 办理部门

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西南地区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西藏区局运行办、各监管局运输处负责本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许可现场年度检查。

4.1.2 检查计划

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要求，每年对辖区内通用航空企业组织不少于一次年度检查，并出具年度检查意见。

第二条 检查工作单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项目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	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真实、有效	CCAR-290 第三条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项目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经营许可项目在 CCAR-290 规定的经营项目范围内	CCAR-290 第三条				
		法人代表为中国籍公民，且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上所载信息一致	CCAR-290 第八条				
2	工商营业执照	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证照	CCAR-290 第八条				
		工商证照上所载经营范围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上所载经营项目相对应	CCAR-290 第八条				
3	运行许可	取得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CCAR-290 第十四条				
		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是否有效，局方批准的运行信息应与经营许可相一致	CCAR-290 第十四条				
4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格式与经营手册中的格式一致	CCAR-290 第十九条				
		服务合同相关内容与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信息备案表信息一致	CCAR-290 第十九条				
		是否公布服务合同样本及价格，明确与通用航空用户、机上乘客的权利义务关系					
5	主要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CCAR-290 第八条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项目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CCAR-290 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CCAR-290 第十一条				
		企业主管飞行、维修和作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有效的劳动合同	CCAR-290 第八条				
		企业主管飞行、维修和作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有有效的资质	CCAR-290 第八条				
6	专业技术人员	飞行员证照的有效性，且与企业所使用航空器相对应	CCAR-290 第八条				
		飞行员体检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CCAR-290 第八条				
		维修人员具有与企业所使用航空器相对应的维修资质	CCAR-290 第八条				
		飞行、维修和航务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	CCAR-290 第八条				
7	航空器	购、租两架及以上航空器，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真实有效	CCAR-290 第八条				
		机载无线电台执照真实有效	CCAR-290 第八条				
8	作业设备	机载专业作业设备应获取适航证书或适航批准	CCAR-290 第八条				
		作业设备质量合格，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CCAR-290 第八条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项目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9	保险	航空器机身险、机上人员险和地面第三人责任险真实有效	CCAR-290 第八条				
10	经营活动信息	是否按规定报送安全生产经营的情况和统计数据	CCAR-290 第十九条				
		未经监护人同意，是否允许未成年人参加飞行活动	CCAR-290 第十九条				
		对参与飞行活动的人员是否登记、保留相关人员资料					
11	飞行任务审批及备案	是否按规定进行特殊飞行任务审批及一般飞行任务备案	CCAR-290 第十九条				
12	经营管理手册	经营管理手册所载的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CCAR-290 第十九条				
		经营管理手册变更是否及时修订	CCAR-290 第十九条				
13	经营许可事项变更及换证	经营许可证所载事项变更，是否按规定申请变更	CCAR-290 第十五条				
		经营许可证到期，是否按规定申请换证	CCAR-290 第十六条				
		是否及时向管理局、监管局报备对企业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比如股权结构变更、机队构成调整、注册资本变更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年度检查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项目 编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不合格说明
				合格	不合格	不适用	
14	日常运行	是否存在违规违法飞行	CCAR-290 第十九条				
		是否按照局方要求完成存在问题的整改	CCAR-290 第十九条				
监察员意见： 							
被检查单位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